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2、4、5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十二) 审议公司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及资产抵押及其他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规则所述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如股权、厂房等重大资产。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

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和/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法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七) 除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的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外且无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八)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0%以上；

(九)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回购股份的；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连续 9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的表决归于无效。

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将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条 股东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形成有关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包括本数，“超过”、“不超过”、“过半数”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